**区委组织部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报告**

一、三大攻坚战

①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印发了《大祥区2018年度驻村结对帮扶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村帮扶精细管理考核和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9个专门文件，选派了142名工作队员组成46支区派工作队进行驻村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全覆盖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督查指导7次、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暨驻村帮扶现场交流培训会2次，严格落实工作队日常工作动态报备的相关要求和考勤管理制度，全年约谈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3人次，对21个工作队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驻村帮扶工作得到群众的高度认可，18个联点单位和9支驻村帮扶工作队的测评结果全部为优秀。

②作风建设年工作情况：区驻村办严格按照《大祥区区派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规定，对区派驻村帮扶工作队采取线上管理、线下督查的方式，大力督促帮扶干部对扶贫政策熟知、结合村情制定帮扶规划，杜绝挂名、走读现象，全年没有出现影响较大的被追责人员。且各工作队帮扶比较精准，各种帮扶政策有效得到落实，在2018年省、市扶贫检查考核中没有被查出存在该类问题。

二、党的建设

①基层党建：一是出台了《2017年度乡镇（街道）及区直行业系统党（工）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方案》（大组通﹝2017﹞32号）和《关于开展2017年度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的通知》（大组通﹝2018﹞1号）等文件，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唐青青就区委常委履行基层党建一岗双责情况进行了述职，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两新”工委书记肖克俭就2017年度落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向区委进行了述职，同时，作为区委组织部机关党支部书记分别向区直机关党委和支部党员大会进行了述职评议。二是出台了《关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大组发﹝2018﹞4号）分领域制定不同的建设标准和实施细则，同时，研究制定了区委组织部机关支部“五化”建设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10月通过了区直机关党委的验收。三是印发了《关于转发《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村级织班子运行情况排查和2018年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的通知》（大组通﹝2018﹞10号）文件，通过深入调研摸排，全区共确定了7个软弱涣散党组织，所有软弱涣散党组织已于9月30日前全部完成整顿。四是村级组织经费严格按标准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到位。五是出台了《关于开展党员“三亮两带”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大组发﹝2018﹞3号）、《关于召开2017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大组通﹝2018﹞3号）、《关于调整区派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大组﹝2018﹞17号）、《大祥区区派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大组通﹝2018﹞16号）、《关于成立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指挥部的通知》（大组发﹝2018﹞2号）和《大祥区驻村帮扶“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责任清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全力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督促驻村帮扶工作队切实履责。六是年初结合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全面开展了村级班子运行情况排查，出台了《大祥区村级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大组通﹝2018﹞26号）文件。七是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大办字〔2017〕113号），将每年不少于80万元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②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团结，没有因违规选人用人问题被问责和干部受到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处理现象，没有因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导致出现负面舆情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经调查属实并受到追责处理现象，无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被取消提拔任用资格情况。

③人才工作：1.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区委常委会2次专题研究人才工作，出台《关于调整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大办字〔2018〕16号）及《大祥区2018年人才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大人才发〔2018〕1号）。2.按要求落实《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出台我区《大祥人才行动计划》。推动各项人才工程建设。认真落实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年度工作任务，一是实施引才工程。坚持分类指导，完善充实区人才库，2018年度，根据工作需要，报市人社部门人才科同意，引进区属以外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在编在岗优秀教师40名。二是实施聚才工程。依托省、市高校加大在职教师培养。三是实施铸才工程。加大现有人才培育培养力度。今年来，全区共举办各类业务培育班12次，培训人员1122人次，通过学习增强四个意识，提升工作能力和领导本领。四是实施育才工程。加大从优秀高层次专业人才中招录公务员力度，高度重视年轻干部成长培养，区委书记主持召开了“新时代话谈大祥新发展”年轻干部座谈会、妇女干部座谈会、党外干部座谈会，并积极探索各类干部培养使用机制。五是实施扶才工程。加大科技特派员工作力度，2018年共申请省派特派员1名，市派科技特派员12名，区下派特派员3名；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力度。邀请市农科院专家为贫困村开展为期3天的农业技能培训培训农村实用人员400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200余份。联合区人社局大力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培训专业技术人才200余名。对300余名职称晋升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六是实施优才工程。加大对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典型带动，实施人才评选。3.开展重大人才工程计划或政策创新，通过人才引进方式引进人才40名，制订出台大祥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办法（试行）。4.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出台《大祥区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实施办法》（大组通〔2018〕28号），组织开展“解需求，问建议”专家人才大走访活动（大人才办发〔2018〕1 号），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和专家人才的联系，了解专家人才的需求，听取专家人才的意见建议。5.无因人才服务工作不到位举报投诉的情况。

④信息调研宣传：圆满完成市区交办的信息调研宣传工作任务。在《湘组信息》上稿2次，在《中国组织人事报》、《湖南日报》上稿1次，在《邵阳日报》上稿3次。

三、党的建设

①无在公开场合发表与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不一致的言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②部班子、部机关及时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全省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将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计划和“主题党日”内容，形成常态长效。坚决贯彻市委组织部、区委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四个全面覆盖、四个全面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党支部“五化”建设等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大祥党建”品牌，完成80%党支部“五化”达标，得到市委组织部王昌义部长高度肯定，2018年被市里推荐申报“全省组织工作先进集体”。

③区委组织部成立巡视问题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唐青青任组长；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胡民强、肖克俭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各组室负责人任成员。明确“一把手”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分条块组织实施，业务组室各司其职抓落实，部办公室加强联络协调，部机关干部全员参与，确保整改任务落实落地。区委组织部牵头和参与的11项巡视问题，已整改到位8项，3项正在按计划推进，预计在2019年7月9日前全面整改到位。

④高度重视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工作，无领导班子成员未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或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情形。

 ⑤共接收3名军转干部，已安排到区编办、区司法局、区爱卫办上班上岗。

四、党的建设

①部机关支部于11月26日完成新一届支委班子的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规定的范围和程序管理使用党费。按照标准完成了机关党支部“五化”建设。会同区直机关党委依托9个去纪委监委派驻区直机关单位纪检组对区直机关单位开展了4次基层党建工作督导，印发督导通报4期，下发现场交办函163份，交办问题621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扎实开展部机关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部领导干部均按要求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②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市委、区委实施意见有关政策规定。认真落实政党协商和对口联系工作要求具体规定。法院、检察院均配备了党外干部副职。区直部门配备了3名党外行政正职：区政府工作部门党外干部行政正职2名（区统计局局长夏丹波、区人防办主任郑红兵）；其他部门1名（区工商联会长李沁）

③按照群团组织改革的有关要求，已完成了团区委、区妇联的换届以及区总工会的改革，工青妇组织专职、兼职和挂职的人选均已按要求配备到位；坚持党建带群建，推行群团“六同”模式，建成群团之家59个。

五、队伍（班子）建设

①部领导班子团结一致，坚持民主集中，落实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部机关风清气正。

②没有因违规选人用人问题被问责和干部受到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处理现象，没有因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导致出现负面舆情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经调查属实并受到追责处理现象，无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被取消提拔任用资格情况。